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日落条款（版本一）

兹经双方同意修订如下：

1. 本保险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本保险单申明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故引起的“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

(1) 由于“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索赔，任何被保险人必须在【 】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首次提出；

(2)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生效之日对该事故的发生并不知晓或不能合理预见。

2. 本附加条款中：

(1) 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在任一被保险人或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时（以先收到为准），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

(2) 同一个人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身体伤害”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3) 任何个人或组织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